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 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设计（咨询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51971X20253202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0583 号-003

分标：6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采购需求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中标人营业执照
-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技术服务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51971X20253202

委托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黄星儒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云景路 32 号

联系电话：0771-5856529

受托方（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黄耿

项目联系人：马静林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联系电话：18977111706

传 真：0771-616160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设计（咨询服务）。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电话及邮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一次性送到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上门提交服务成果。
-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
-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服务质量。
- 3.2 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3.3 按规定支付合同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
- 4.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交付。
-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的技术承诺，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 5.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5.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6.2 甲方按下列（2）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73,5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评审机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73,500.00元（大写：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服务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2号丽原天际城1楼；

开户银行账号：77190316311088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采购内容和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2 乙方所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7.3 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7.4 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

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5 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无法复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8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甲方收取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7.9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7.10 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7.11 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另行补足。

第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8.1 乙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本合同及委托业务的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技术上及业务上的一切资料或信息给予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其用于除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或泄漏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8.2 乙方须确保交付甲方的设计服务成果享有完全著作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给乙方后乙方服务成果著作权将自动转给甲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

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评估费和差旅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项目联系人

13.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丽旗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静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解释

14.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服务、规范编制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4、5、6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由甲方提供；
2. 可行性论证报告：由甲方提供；
3. 技术评价报告：由甲方提供；
4.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内容；
5. 原始设计工艺文件：详见采购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6. 其他：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开标一览表；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5) 采购需求；6) 服务方案；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章)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章)  2025年12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852356	电话: 189771117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77190316311088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51971XY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16845
邮政编码: 530025	邮政编码: 530007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
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
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GXZC2025-G3-003324-KW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 6 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设计（咨询服务）1 项。

中标金额为：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4700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采购人联系人：陈丽旗

联系电话：0771-5852356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吴珊（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89号 邮编：530007

电话：18977111706 传真：0771-6161601

投标人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77190316311088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吴珊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2025 年第二批广西药品智慧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24-KWZB 分标：6 分标

投标人名称：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③ =①×②	备注
1	设计 (咨询服务)	1. 供应商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供应商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 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	1 项	147000.00	147000.00	/



		(2024) 59 号) 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 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 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 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 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 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 根据审批后的项目设计方案,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8.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 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 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投标总报价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u>壹拾肆万柒仟元整</u> (小写) <u>¥ 147000.00</u> 服务期限: 1. 交付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自签合同后 10 天之内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如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方案有调整需要, 可延迟交付成果时间, 调整期间双方经过沟通商议, 直至采购人满意后 3 个工作日。自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后 25 天之内提交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 1 份、纸质版 8 份。					

2. 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3. 中标供应商后续服务的持续期限不少于设计正式提交采购单位后的 18 个月。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珊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08 日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6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印刷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的报价 ≤ 采购预算。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印刷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我公司的报价 ≤ 采购预算。	无偏离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1.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址	1. 交付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自签合同后 10 天之内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如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方案有调整需要，可延迟交付成果时间，调整期间双方经过沟通商议，直至采购人满意后 3 个工作日。自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方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交付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 自签合同后 10 天之内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如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方案有调整需要，可延迟交付成果时间，调整期间双方经过沟通商议，直至采购人满意后 3 个工作日。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案批复后 25 天之内提交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 1 份、纸质版 8 份。 2. 交付地点：一次性送到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上门提交服务成果。	自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后 25 天之内提交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 1 份、纸质版 8 份。 2. 交付地点：一次性送到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上门提交服务成果。	
▲验收条件	1. 中标人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2. 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方案的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我公司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2. 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方案的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无偏离
验收依据	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双方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双方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无偏离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法及条件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评审机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履约保证金：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方法及条件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评审机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履约保证金：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2. 项目咨询设计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3.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标人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对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2. 项目咨询设计阶段，我公司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3.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我公司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对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4. 我公司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 我公司承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无偏离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不转包。 2. 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不分包。	无偏离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珊

投标人盖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6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设计（咨询服务）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供应商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 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我公司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我公司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 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 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 根据审批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8.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4. 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5.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 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 根据审批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8.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2	设计(咨询服务)	1.2. 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 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 (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 在对建设单位建设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 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 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 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 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 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 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 易于扩展, 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 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 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 设计系统的配置, 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 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 包括: 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 提出国产化和自主	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款要求: 1.2. 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 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 (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 在对建设单位建设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 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 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 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 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 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 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 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 易于扩展, 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 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 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 设计系统的配置, 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 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 包括: 设备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 中标人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8. 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 9. 中标人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 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我公司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 我公司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我公司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8. 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 9. 我公司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3	设计（咨询）	1.3. 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	1.3. 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	1. 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 结合现有的安全信任体系，对数据传输、管理、发布、使用等不同环节，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同时，对现有软硬件设备资源和信息安全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方案。 4. 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6. 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	1. 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 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 结合现有的安全信任体系，对数据传输、管理、发布、使用等不同环节，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同时，对现有软硬件设备资源和信息安全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方案。 4. 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6. 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7.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8. 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7.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8. 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4	设计（咨询服务）	1.4. 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 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 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	1.4. 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 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 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 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 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 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要求，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 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 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 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 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要求，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 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5	设计（咨询）	1.5. 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 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	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 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6. 项目设计方案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	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 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6. 项目设计方案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编制提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编制提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6	设计（咨询服务）	1.6. 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1.6. 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无偏离
7	设计（咨询服务）	1.7. 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中标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	1.7. 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我公司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接口人及联系方式。 接口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 5x8 小时畅通； 2. 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中标人应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	问， <u>我公司提供咨询相关接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马静林、18978810216。</u> 接口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 5x8 小时畅通； 2. 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我公司承诺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	
8	设计（咨询服务）	1.8. 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2. 提交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5 套，电子文档 1 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所编制的项目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有资	1.8. 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2. 提交要求： （1）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 5 套，电子文档 1 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所编制的项目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有资	无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论证。 (6)项目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7)咨询设计服务开展时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1年内。后续服务应持续至本工程详细设计完成，但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供应商后续服务的持续期限不少于设计正式提交采购单位后的18个月。	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论证。 (6)项目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7)咨询设计服务开展时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1年内。后续服务应持续至本工程详细设计完成，但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供应商后续服务的持续期限不少于设计正式提交采购单位后的18个月。	

注：

-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珊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项目的的一个分标或者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如果某供应商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1分标、2分标、3分标或5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推荐成为7分标、8分标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6分标：设计（咨询服务）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	设计（咨询服务）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在开展前期咨询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充分评估建设单位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现状,为本项目建设提出具体的技术比选方案。咨询成果以满足建设单位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部门审批,供应商承诺按审批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2.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次设计的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充分收集当前建设单位项目建设现状等项目前期工作资料，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背景，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建设任务、建设意义、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3.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思路、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分析并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总体投资估算等建议。 4.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投资概算书、设备清单、软件开发工作量表等，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6.按照国家相关信息化标准和归档规定的文档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内容。 7.根据审批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的准备工作，如编制招标技术规范书、拟定设备清单等。 8.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或实施期间的工作，如系统技术指导等。 1.2. 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 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建设单位建设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
--	--	--	--

			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中标人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8.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
--	--	--	---

				9.中标人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1.3. 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 1.本项目设计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建设单位现状，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的应用建设需求进行收集，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 结合现有的安全信任体系，对数据传输、管理、发布、使用等不同环节，设计由外到内、由局部到全面、多层次的、纵深的、有效地部署和配置全面安全解决方案，以达到最佳的安全互补状态，保证系统受到可靠、安全的保护。同时，对现有软硬件设备资源和信息安全整体环境进行全面检查评估，提出针对当前的运行状态所需要采取的相应对策。制定详细的安全防护方案。 4.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 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6.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7.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8.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1.4. 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
--	--	--	--	---

			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 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 详细要求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编制要求，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桂财建〔2023〕102 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1.5. 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	--	--	--

			2.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 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 文档采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或 WPS Office 2013 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 Microsoft Excel 2010 或 WPS 表格 2013 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 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6.项目设计方案按照《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函（桂数发〔2024〕34号）规定的编制提纲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1.6. 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1.7. 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中标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协助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
--	--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接口人及联系方式。接口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时间5x8小时畅通； 2.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中标人应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 1.8. 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服务成果要求： 《广西药监智慧监管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2.提交要求： （1）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以及设计服务期间所需要制订的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文档至少5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人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给建设单位。 （4）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5）所编制的项目设计成果文档必须通过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评估论证。 （6）项目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	--	--	--

				(7)咨询设计服务开展时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 1 年内。后续服务应持续至本工程详细设计完成,但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供应商后续服务的持续期限不少于设计正式提交采购单位后的 18 个月。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印刷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服务期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注: (1)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采购预算。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1. 自提交服务成果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交付时间及交付地址	1. 交付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内完成。自签合同后 10 天之内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如采购人对项目建设方案有调整需要,可延迟交付成果时间,调整期间双方经过沟通商议,直至采购人满意后 3 个工作日。自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方案批复后 25 天之内提交评审后的项目建设方案电子档文件 1 份、纸质版 8 份。 2. 交付地点:一次性送到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上门提交服务成果。			
▲验收条件	1. 中标人在项目评审阶段,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方案的相关修订,并递交质量合格的报告报相关部门。 2. 在项目审批部门发文批复同意项目方案的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设计相关报告文档一式叁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且必须符合“电子文档格式”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归档要求。			
验收依据	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双方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法及条件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建设方案通过评审机构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②发票：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履约保证金：不需另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2. 项目咨询设计阶段，中标人必须在南宁市内安排有常驻设计人员开展项目调研、设计等服务，直到本次设计服务验收合格。 3.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中标人必须安排有设计人员，对系统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行指导工作，直到项目完成终验。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询价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5. 中标人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6.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